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过户及后续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标的公司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鸿城”）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2月15日，天河鸿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名交易对方所持天河鸿城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天河鸿城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如期支付现金对价，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办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等。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宜通世纪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公司已合法取得天河鸿城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3、《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